证券代码:603176　证券简称:汇通集团　公告编号:2022-017

汇通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暨风险提示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汇通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股票于2022年2月7日、2月8日、2月9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经公司自查并向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核实,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二级市场交易风险:截至2022年2月9日收盘,公司收盘价格为12.10元,根据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官方网站发布的最新市盈率数据显示,公司最新滚动市盈率为58.16,显著高于行业平均市盈率8.08的水平。剔除大盘整体因素后,公司股价近期波动幅度较大,2月9日的换手率为1.69%。特别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公司目前股票价格已严重背离公司基本面情况,也显著高于行业平均水平,存在估值较高的风险。

●应收账款、合同资产减值风险及业绩下滑风险:2021年四季度公司应收账款回收情况不及预期,尤其部分长账龄项目收款情况不佳,造成计提减值损失明显增加,目前预计考虑所得税影响后2021年全年资产减值占2020年公司归母净利润的比重为10%~20%,对业绩影响明显,预计2021年业绩将较2020年下滑,具体业务数据正在审计,将在年报中进行详细披露。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 原材料价格波动风险:2018年-2021年9月末,公司承接的建筑施工项目的直接材料成本占公司施工业务总成本的比例分别为50.11%、55.55%、50.44%和52.83%,占比较高。公司虽然有一些防范原材料价格波动成本增加的措施,但这些措施可能不能完全抵偿原材料价格波动导致的成本增加,公司面临原材料价格波动风险。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公司股票于2022年2月7日、2月8日、2月9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针对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公司对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并发函问询了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现将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一)生产经营情况

经公司自查,公司目前生产经营活动一切正常,市场环境、行业政策没有发生重大调整、生产成本和销售等情况没有出现大幅波动、内部生产经营秩序正常。

(二)重大事项情况

经公司自查,并向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张忠强、张忠山、张籍文、张中奎函询,经确认: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除了在指定媒体上已公开披露的信息外,不存在影响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异常波动的重大事宜;不存在其他涉及本公司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发行、收购、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资产注入、股份回购、股权激励、破产重组、重大业务合作、引进战略投资者等重大事项。

(三)媒体报道、市场传闻、热点概念情况

经公司自查,公司未发现存在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可能产生重大影响的媒体报道及市场传闻,也未发现存在涉及市场热点概念事项。

(四)其他股价敏感信息

经核实,公司未发现其他有可能对公司股价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在公司本次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三、相关风险提示

1、公司市盈率显著高于行业平均市盈率,存在高估风险

公司近期股价波动较大,截止2022年2月9日,公司收盘价格为12.10元,根据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官方网站发布的最新市盈率数据显示,公司最新滚动市盈率为58.16,显著高于行业平均市盈率8.08的水平。剔除大盘整体因素后,公司股价近期波动幅度较大,2月9日的换手率为1.69%。特别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公司目前股票价格已严重背离公司基本面情况,也显著高于行业平均水平,存在估值较高的风险。

2、应收账款、合同资产减值风险及业绩下滑风险

2021年四季度公司应收账款回收情况不及预期,尤其部分长账龄项目收款情况不佳,造成计提减值损失明显增加,目前预计考虑所得税影响后2021年全年资产减值占2020年公司归母净利润的比重为10%~20%,对业绩影响明显,预计2021年业绩将较2020年下滑,具体业务数据正在审计,将在年报中进行详细披露。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3、原材料价格波动风险

2018年-2021年9月末,公司承接的建筑施工项目的直接材料成本占公司施工业务总成本的比例分别为50.11%、55.55%、50.44%和52.83%,占比较高。虽然公司已签署并执行的部分合同中包含价格调整条款,这些合同条款可在一定程度内降低由于原材料价格非预期上涨给公司带来的经营风险。但以上措施可能不能完全抵偿原材料价格波动导致的成本增加,公司面临原材料价格波动风险。

四、董事会声明及相关方承诺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本公司没有任何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等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日报网》、《金融时报》为公司指定信息披露报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为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特此公告。

汇通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2月10日

证券代码:002761　证券简称:浙江建投　公告编号:2022-004

浙江省建设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介绍

浙江省建设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证券简称:浙江建投,证券代码:002761)于2022年2月7日、2022年2月8日、2022年2月9日连续三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了2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针对公司股票异常波动,公司通过发函等方式对相关事项进行核查,现就相关情况说明如下:

1、本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2、近期公共传媒未有报道可能或已经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3、目前公司经营情况正常,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公司2021年年度报告预约披露时间为2022年4月28日。

4、经核查,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于本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

5、经核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股票异常波动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情形。

三、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除前述事项外,本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风险提示

1、公司经过自查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

2、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

3、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省建设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零二二年二月九日

证券代码:002906　证券简称:华阳集团　公告编号:2022-006

惠州市华阳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注销部分募集资金理财产品专用结算账户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惠州市华阳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华阳集团")于2021年8月23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使用不超过10,000万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低风险理财产品或进行定期存款、结构性存款等,该额度内相关理财合同及协议的有效签署日期为董事会决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在上述有效期内可循环滚动使用额度,每笔业务的有效期不超过12个月,具体业务开展期限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与合作银行签订的合同为准。同时授权公司管理层行使具体操作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8月25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和《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上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55)。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全资子公司惠州华阳通用电子有限公司在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惠州分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惠州分行开立的募集资金理财产品专用结算账户中购买的理财产品已全部到期,上述账户内资金(含本金和理财收益)已转至募集资金监管专户。鉴于惠州华阳通用电子有限公司无继续在上述理财产品专用结算账户购买理财产品的计划,根据相关规定,近日已将上述募集资金理财产品专用结算账户注销。注销账户信息如下:

序号	账户名称	开户银行	账号
1	惠州华阳通用电子有限公司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惠州分行	51600188000179089
2	惠州华阳通用电子有限公司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惠州分行	40010078801500001266

特此公告。

惠州市华阳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二月十日

证券代码:600201　证券简称:生物股份　公告编号:临2022-001

金宇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子公司获得兽药产品批准文号批件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根据《兽药管理条例》和《兽药产品批准文号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经农业农村部审查,准予金宇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子公司辽宁益康生物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辽宁益康")生产鸭传染性浆膜炎二价灭活疫苗(1型SG4株+2型ZZY7株),并核发兽药产品批准文号。详情如下:

一、兽药产品批准文号基本信息

兽药产品批准文号:兽药生字060132211

通用名称:鸭传染性浆膜炎二价灭活疫苗(1型SG4株+2型ZZY7株)

商品名称:鸭益宁

含量规格:10ml/瓶;20ml/瓶;40ml/瓶;100ml/瓶;250ml/瓶

批文有效期:2022-01-18至2027-01-17

二、兽药产品研发情况

上述产品由辽宁益康联合中国农业大学等单位共同开展新兽药注册相关工作,于2013年1月29日获得新兽药注册证书。截至目前,该产品研发投入金额为247万元。

公司通过公开渠道未能获得国内市场鸭传染性浆膜炎二价灭活疫苗(1型SG4株+2型ZZY7株)的具体销售数据。

三、兽药产品上市前的相关程序

辽宁益康严格按照《兽药管理条例》《兽药产品批准文号管理办法》等规定开展产品批准文号申请及报审相关工作,目前已取得该兽药产品批准文号,具备上市销售条件。

四、兽药产品对公司的影响

鸭传染性浆膜炎是由鸭疫里默氏杆菌引起的严重危害雏鸭的一种接触性、急性或慢性败血性传染病,鸭只感染后发病率高达90%。由于鸭疫里默氏杆菌血清型较多,且各血清型之间无交叉保护,给疫病防预带来了较大困难。辽宁益康本次获批的鸭传染性浆膜炎二价灭活疫苗(1型SG4株+2型ZZY7株)采用国内流行的优势血清型菌株,所制备的疫苗免疫谱广,免疫原性强,安全性高,雏鸭免疫后无副反应,可产生良好的免疫效果,保障鸭只健康生长。

本次获得兽药产品批准文号的新产品将进一步丰富公司兽用疫苗产品结构,可以更好地满足客户的防疫需求,对持续提升公司经营业绩和市场竞争力具有积极的促进作用。

特此公告。

金宇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二年二月九日

上投摩根日本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QDII)暂停申购、赎回、定期定额投资及转换转入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2年2月10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上投摩根日本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QDII)	
基金简称	上投摩根日本精选股票(QDII)	
基金主代码	007280	
基金管理人名称	上投摩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上投摩根日本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QDII)基金合同、上投摩根日本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QDII)招募说明书	
暂停相关业务的起始日、恢复相关业务的日期及原因说明	暂停申购起始日	2022年2月11日
	暂停赎回起始日	2022年2月11日
	暂停定期定额投资起始日	2022年2月11日
	暂停转换转入起始日	2022年2月11日
	恢复申购日	2022年2月14日
	恢复赎回日	2022年2月14日
	恢复定期定额投资日	2022年2月14日
	恢复转换转入日	2022年2月14日
	暂停及恢复申购、赎回、定期定额投资、转换转入的原因说明	鉴于2022年2月11日为主要市场节假日

注:2022年2月11日为日本节假日:建国纪念日(National Foundation Day)

2.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根据《上投摩根日本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QDII)基金合同》、《上投摩根日本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QDII)招募说明书》的有关规定,鉴于2022年2月11日为主要市场节假日,上投摩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决定暂停2022年2月11日上投摩根日本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QDII)(以下简称"本基金")的申购、赎回、定投及转换转入业务,并于2022年2月14日起恢复本基金的上述业务,届时不再另行公告。

投资者可登录本公司网站(www.cifm.com)或拨打客户服务电话400-889-4888咨询相关信息。

特此公告。

上投摩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2年2月10日

证券代码:688680　证券简称:海优新材　公告编号:2022-017

上海海优威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增加临时提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股东大会有关情况

1. 股东大会的类型和届次:

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2年2月22日

3. 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88680	海优新材	2022/2/14

二、增加临时提案的情况说明

1. 提案人:李民

2. 提案程序说明

公司已于2022年1月19日公告了股东大会召开通知,单独或者合计持有23.83%股份的股东李民,在2022年2月9日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股东大会召集人。股东大会召集人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有关规定,现予以公告。

3. 临时提案的具体内容

李民作为公司控股股东,提请公司董事会将《关于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新)、《关于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新) 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作为临时提案提交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三、除了上述增加临时提案外,于2022年1月19日公告的原股东大会通知事项不变。

四、增加临时提案后股东大会的有关情况。

(一) 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日期、时间:2022年2月22日14点00 分

召开地点:上海市浦东新区龙东大道3000号1幢A楼909室会议室

(二) 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开始时间:2022年2月22日

网络投票结束时间:2022年2月22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三) 股权登记日

原通知的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不变。

(四) 股东大会议案和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对全资子公司增资的议案	√
2	关于与泰州海能新能源集团有限公司拟签署光伏封装材料扩产项目投资协议书的议案	√
3	关于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新)	√
4	关于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新)	√

1、说明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本次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1、2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议案3、4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相关公告已分别于2022年1月19日和2022年2月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予以披露。公司将在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召开前,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登载《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资料》。

2、特别决议议案:否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否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议案3、4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齐明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否

特此公告。

上海海优威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2月10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上海海优威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2年2月22日召开的贵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对全资子公司增资的议案			
2	关于与泰州海能新能源集团有限公司拟签署光伏封装材料扩产项目投资协议书的议案			
3	关于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新)			
4	关于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新)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88680　证券简称:海优新材　公告编号:2022-016

上海海优威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审核问询函回复及募集说明书等申请文件更新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上海海优威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12月29日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出具的《关于上海海优威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上证科审(再融资)(2021)125号)(以下简称"《问询函》")。公司收到《问询函》后,按照要求会同相关中介机构就《问询函》提出的问题进行了认真研究和逐项落实,具体回复内容详见公司2022年1月2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文件。

公司于2022年2月8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的议案》以及《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预案(二次修订稿)的议案》等相关议案,相关公告文件于2022年2月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根据修订内容,公司会同中介机构,对审核问询函的回复和募集说明书等申请文件内容进行更新,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ee.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文件。

公司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事项尚需通过上交所审核,并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注册,最终能否通过审核并经中国证监会注册通过及其时间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该事项的审核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海优威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2月10日

证券代码:603486　证券简称:科沃斯　公告编号:2022-011

转债代码:113633　转债简称:科沃转债

科沃斯机器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之预留授予结果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预留限制性股票登记日:2022年2月8日

●预留限制性股票登记数量:932,600股

●预留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87.23元/股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有关规定,科沃斯机器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22年2月8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工作,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已履行的相关审批程序

1、2021年1月5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次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律师出具了相应的法律意见书。

2、2021年1月5日,公司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核查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

3、2021年1月16日,公司披露了《监事会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

4、2021年1月22日,公司召开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随即披露了《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5、2021年1月22日,公司分别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权益数量的议案》及《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对调整后的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再次进行了核实并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意见。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董事会确定的授予日符合相关规定。

6、2021年3月22日,公司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成首次授予登记工作,本次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141名激励对象共计:8,178,500股,公司股本总额增加至572,544,025万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3月24日披露的《科沃斯机器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结果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20)。

7、2021年11月16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等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预留授予条件已经成就,预留部分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确定的预留授予日符合相关规定。监事会对预留授予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二、限制性股票的实际授予情况

1、预留授予日:2021年11月16日

2、预留实际授予数量:932,600股

3、预留实际授予人数:34人

4、预留授予价格:87.23元/股

5、股票来源: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公司 A 股普通股股票

6、预留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具体分配情况如下:

姓名	职务	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股)	占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总数的比例	占授予时股本总额的比例
全资子公司添可智能高级管理人员、中层管理人员、公司核心技术(业务)人员、其他骨干员工34人		932,600	100%	0.16%

7、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有效期、限售期与解除限售安排

(1)本次激励计划的有效期

本计划有效期自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至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全部解除限售或回购注销之日止,最长不超过60个月。

(2)本次激励计划的限售期和解除限售安排

本计划预留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的限售期分别为自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12个月、24个月。

激励对象根据本计划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在限售期内不得转让、用于担保或偿还债务。限售期满后,公司为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解除限售事宜,未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持有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回购注销。

本计划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期及各期解除限售时间安排如下表所示:

解除限售安排	解除限售时间	解除限售比例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自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50%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自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50%

在上述约定期间内未申请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或因未达到解除限售条件而不能申请解除限售的该期限制性股票,公司将按本计划规定的原则回购并注销激励对象相应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相关权益不得递延至下期。

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由于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股票红利、股票拆细而取得的股份同时限售,不得在二级市场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转让,该等股份的解除限售期与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期相同。若公司对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的,该等股份将一并回购注销。

(3)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条件

解除限售期内,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方可解除限售:

1)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①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②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③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④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⑤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若本计划实施过程中公司发生上述规定情形之一的,所有激励对象(对发生上述情形负有个人责任的激励对象除外)根据本计划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应当由公司回购注销,回购价格为授予价格与银行同期存款利息之和;对发生上述情形负有个人责任的激励对象根据本计划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应当由公司回购注销,回购价格为授予价格。

2)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①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②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③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④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⑤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⑥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若某一激励对象发生上述规定情形之一的,该激励对象根据本计划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应当由公司回购注销,回购价格为授予价格。

3)满足业绩考核要求本计划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考核年度为2021-2023三个会计年度,每个会计年度考核一次。业绩考核分为公司层面业绩考核、子公司添可智能层面业绩考核及个人层面绩效考核。业绩考核目标如下:

①公司层面业绩考核

解除限售安排	业绩考核目标
预留授予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以公司2020年净利润为基数,2022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44%
预留授予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以公司2020年净利润为基数,2023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72.80%

注:上述净利润增长率指标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且剔除股份支付费用影响后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作为计算依据。

②子公司添可智能层面业绩考核

解除限售安排	业绩考核目标
预留授予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1、以2021年添可智能品牌业务营业收入为基数,2022年添可智能品牌业务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25%; 2、以2021年添可智能净利润为基数,2022年添可智能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25%。
预留授予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1、以2022年添可智能品牌业务营业收入为基数,2023年添可智能品牌业务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15%; 2、以2022年添可智能净利润为基数,2023年添可智能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15%。

注:上述净利润增长率指标以扣除归属添可智能非经常性损益及剔除本计划股份支付费用影响后的净利润作为计算依据,下同。

在解除限售日,公司为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解除限售事宜;若公司及子公司添可智能层面未满足上述业绩考核目标的,所有激励对象对应考核当年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均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回购注销,回购价格为授予价格加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之和。

③个人层面绩效考核

激励对象个人绩效考核按照添可智能现行薪酬与考核的相关规定组织实施,并分年对激励对象进行考核,并根据个人的绩效考核结果分为以下等级:

考核结果等级

等级	定义	标准系数(K)
A	杰出	K=1
B+	优秀	K=1
B	良好	K=1
C	合格	K=0
D	不合格	K=0

若各年度公司及子公司添可智能层面业绩考核达标,需对激励对象个人绩效进行考核,激励对象个人当年实际解除限售额度=个人当年计划解除限售额度×标准系数(K)。

激励对象考核当年不能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统一按照授予价格回购注销。

三、限制性股票认购资金的验资情况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22年1月12日出具了《验资报告》(XYZH/2022XAAA20001),对公司截至2022年1月10日新增股本情况进行了审验,认为:截至2022年1月10日,公司已收到34名股权激励对象缴纳的限制性股票 认缴股款共计人民币81,350,698元,其中增加股本932,600.00元,增加资本公积80,418,098.00元。

四、本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登记情况

本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为93.26万股。公司于2022年2月9日收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证券变更登记证明》,本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登记日为2022年2月8日。

五、授予前后对公司控股股东的影响

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后,公司股份总数将由572,989,275增加至573,921,875股,导致公司控股股东持股比例发生变动,公司控股股苏州创领智慧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在授予前合计持有公司股份239,198,209股,占授予登记前公司股本总额的41.75%,授予登记完成后,占公司股本总额的41.68%,仍为公司控股股东。

六、股权结构变动情况

类别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数量(股)	本次变动后	
	股份数(股)	比例		股份数(股)	比例
有限售条件股份	11,593,600	2.02%	932,600	12,526,200	2.18%
无限售条件股份	561,395,675	97.98%	0	561,395,675	97.82%
合计	572,989,275	100.00%	932,600	573,921,875	100.00%

七、本激励计划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及说明

本激励计划筹集的资金将全部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八、股份支付费用对公司财务状况的影响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及《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相关规定,公司以Black-Scholes模型(B-S模型)作为定价模型,扣除未来解除限售期取得理性预期收益所需要支付的锁定成本后作为限制性股票的公允价值。公司用B-S该模型以本计划公布前一交易日为计算的基准日,对限制性股票的公允价值进行了预测算(授予时进行正式测算)。

董事会已确定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预留授予日为2021年11月16日,预留授予的93.26万股限制性股票应确认的3,355.07万元股份支付费用在有效期内的摊销情况如下:

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需摊销的总费用(万元)	2021年(万元)	2022年(万元)	2023年(万元)
93.26	3,355.07	314.54	2,306.61	733.92

注:1、上述结果并不代表最终的会计成本。会计成本除了与授予日、授予价格和授予数量相关,还与实际生效和失效的权益数量有关,同时提请股东注意可能产生的摊薄影响;

2、上述对公司经营成果的影响最终结果将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年度审计报告为准。

九、备查文件

(一)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验资报告》;

(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证券变更登记证明》。

特此公告

科沃斯机器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2月10日

证券代码:603486　证券简称:科沃斯　公告编号:2022-012

转债代码:113633　转债简称:科沃转债

科沃斯机器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科沃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修正前转股价格:178.28元/股

●修正后转股价格:178.13元/股

●转股价格调整起始日期:2022年2月11日

●目前"科沃转债"尚未进入转股期,请投资者注意风险。

科沃斯机器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21】3493号)的核准,于2021年11月30日公开发行了10,400,000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100元,发行总额为人民币104,000万元。经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决定书【2021】488号文同意,可转换公司债券于2021年12月29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科沃转债",债券代码"113633"。

一、转股价格调整依据

根据《科沃斯机器人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相关条款的规定,"科沃转债"在本次可转债发行之后,当公司因派送股票股利、转增股本、增发新股(不包括因本次可转债转股而增加的股本)、配股使公司股份发生变化及派送现金股利等情况时,将按下述公式进行转股价格的调整(保留小数点后两位,最后一位四舍五入):

派送股票股利或转增股本:P1=P0/(1+n);

增发新股或配股:P1=(P0+A×k)/(1+k);

上述两项同时进行:P1=(P0+A×k)/(1+n+k);

派送现金股利:P1=P0-D;

上述三项同时进行:P1=(P0-D+A×k)/(1+n+k)

其中:P0为调整前转股价,n为送股或转增股本率,k为增发新股或配股率,A为增发新股价或配股价,D为每股派送现金股利,P1为调整后转股价。

当公司出现上述股份和/或股东权益变化情况时,将依次进行转股价格调整,并在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指定的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公告,并于公告中载明转股价格调整日、调整办法及暂停转股期间(如需)。当转股价格调整日为本次可转债持有人转股申请日或之后、转换股票登记日之前,则该持有人的转股申请按公司调整后的转股价格执行。

当公司可能发生股份回购、合并、分立或任何其他情形使公司股份类别、数量和/或股东权益发生变化从而可能影响本次可转债持有人的债权利益或转股衍生权益时,公司将视具体情况按照公平、公正、公允的原则以及充分保护本次可转债持有人权益的原则调整转股价格。有关转股价格调整内容及操作办法将依据当时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证券监管部门的相关规定来制订。

2021年11月16日,公司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以2021年11月16日为预留授予日,向符合条件的37名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公司董事会审议预留授予相关事项后,在资金缴纳过程中,3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自愿放弃公司向其授予的全部限制性股票,合计放弃2.30万股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由37人调整为34人,本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由95.56万股调整为93.26万股,授予价格87.23元/股。

近日,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